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申路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麗
訴訟代理人　楊道利
被　　告　宣品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琇靜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係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12月6日，與訴外人立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路公司）就電梯機件買賣及電梯安裝承攬分別訂立合約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買賣價金為2,016,000元，承攬報酬總金額為504,000元。依約被告應於105年1月13日電梯試車完成且於同年6月29日驗收完成後，給付剩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，惟原告自106年7月起屢催被告依約給付剩餘買賣價金604,800元及承攬報酬403,200元，被告均藉口推託，惟從未否認債權存在及主張時效。被告係利用原告對其之信任，以國稅局查帳，資料均在國稅局為藉口拖延時間，致原告遲未對被告採取保護權益措施，被告之行為顯已違反民法誠信原則之規定，故本件時效尚未完成。而原告於104年10月6日承擔系爭契約之權利及義務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契約承擔、民法買賣及承攬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，請

准宣告免假執行，抗辯略以：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取得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地位，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支付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。退步言之，縱認系爭契約已由原告所繼受，原告亦未舉證依約所生之電梯交付與安裝工程皆已履行完成，被告自無需依系爭契約支付買賣價金與承攬報酬。再退步言，原告自承本件電梯工程已於105年6月29日交車驗收完畢，則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本件電梯工程之買賣及承攬報酬請求權，至遲於107年6月29日即屆滿2年時效，原告遲至108年10月22日始起訴請求，請求權之時效應已完成，被告自得為時效之抗辯而拒絕給付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上之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未付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爭點為：原告是否承擔系爭契約？原告請求是否已罹於時效？若未罹於時效，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？說明如下：

㈠原告是否承擔系爭契約？

1.按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概括移轉於承受人者，乃屬契約承擔，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，非經他方之承認，對他方不生效力。此項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，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，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、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；與債務承擔之承擔人僅承擔原債務人之債務，在性質上並不相同。次按當事人間約定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概括的讓與他方承受者，乃約定之「契約承擔」，倘經契約相對人之同意，即對其生效。查契約承擔如由讓與人與承擔人成立契約承擔契約，須得他方當事人之同意，始生效力。蓋契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後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，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即由他方當事人及承擔人繼續維持，故須得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80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216

9號判決意旨併同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兩造與立路公司於104年10月6日簽有換約協議書二份，約定：「基於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組織調整，擬將甲方（即被告）及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簽署電梯機件買賣合約（以下簡稱主合約）同意由丙方（即原告）繼續承接尚未完成工程，三方約定條款如下：一、承接合約：料-003500~4編號。二、承接範圍：主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$2,016,000元（含稅），截至本換約協議書簽署日已完工且請款新台幣$403,200元，餘款由丙方（即原告）繼續承接及辦理請款事宜。三、權利義務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換約並不影響甲方（即被告）相關權利，並不改變主合約之內容，僅就承做單位由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改變為丙方（即原告），且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概括承受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之工程責任。…」、「基於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組織調整，擬將甲方（即被告）及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簽署電梯工程買賣合約（以下簡稱主合約）同意由丙方（即原告）繼續承接尚未完成工程，三方約定條款如下：一、承接合約：工-003500~4編號。二、承接範圍：主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$504,000元（含稅），截至本換約協議書簽署日已完工且請款新台幣$100,800.元，餘款由丙方（即原告）繼續承接及辦理請款事宜。三、權利義務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換約並不影響甲方（即被告）相關權利，並不改變主合約之內容，僅就承做單位由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改變為丙方（即原告），且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概括承受乙方（即立路公司）之工程責任。…」，足見立路公司已將其因系爭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概括移轉於原告，自屬契約承擔，而獲被告同意等情亦有上開換約契約書在卷可參，從而，原告於104年10月6日承擔系爭契約，並獲被告同意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
㈡原告請求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複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與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

之代價之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、第127條第7款、第8款、第14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由系爭契約之約定觀之，電梯財產權之移轉與電梯安裝工程之完成，二者均為契約之重要給付內容，故系爭契約應分別包含買賣及承攬性質，關於電梯安裝之完成，應適用承攬之規定；關於電梯財產權之移轉，則應適用買賣之規定，原告之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，自亦須各依買賣及承攬之規定所應適用之請求權時效定之。而原告係從事電梯安裝、銷售業務之公司，自係以商人之身分銷售電梯。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聲明所示金額之價金（即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）或承攬之報酬，均應適用前揭二年短期時效之規定。依原告主張本件電梯工程已於105年1月13日試車完成且於同年6月29日驗收完畢，原告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，自驗收完畢時即得行使，原告遲至108年10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該請求權早已因二年未行使而消滅，此外，原告並未舉出其他中斷時效之請求、起訴、承認等，是原告買賣價金及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即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0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